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有關
建議收購樂酷全部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15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樂酷財務資料	77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5
附錄四 樂酷估值報告	110
附錄五 一般資料	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本權益
「樂酷」	指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有關收購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本權益之完成日期
「代價」	指	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即REL根據買賣協議就股本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本公司持有之Fandango U.S.A., Inc.及R and C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並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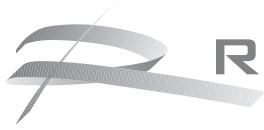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本權益」	指	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REL之樂酷全部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普敦」	指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商業評估公會(The 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會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L」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 & C內容」	指	若干R and C Ltd.或其聯屬公司目前或日後擁有或獲分授之音樂製作及影音製作
「買賣協議」	指	REL與賣方就買賣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普敦就樂酷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增值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賣方」	指	Faith, Inc.，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由於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之控制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僅作闡釋用途，日圓金額已按一日圓兌0.06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一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總裁）

森哲夫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東條悅郎先生

鄭潔心女士

殿村裕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鄺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收購樂酷全部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L與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REL則同意購買股本權益，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上市。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方： REL。

董事會函件

概要： 賣方同意出售，而REL同意購買股本權益，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條件： 買賣股本權益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
- (2) 聯交所確認對(i)公佈及(ii)向股東發出之本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
- (3) 中國適當機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
- (4) 樂酷已就轉讓股本權益取得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一切所需批文、批准、授權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a)具法定資格的審查及核准機關發出之批文，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及(b)樂酷之經修訂批准證書及經修訂營業執照，有關證書及執照均顯示REL為樂酷之唯一投資者，持有樂酷全部股本權益；
- (5) 委任由REL提名之人士擔任樂酷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監事之事宜已向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6) 樂酷繼續持有對其業務營運屬必須之一切監管批文、證書及牌照，而有關批文、證書及牌照仍繼續有效及存在；
- (7) 收購及將股本權益由賣方轉讓予REL已獲樂酷董事會正式採納決議案批准；
- (8)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及
- (9) REL之單一意見認為(a)股本權益價值；或(b)樂酷之賬面值、收益、盈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REL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完全或局部豁免上文第(4)、(5)、(6)、(8)及(9)項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第(1)、(2)、(3)及(7)項條件。於本通函日期，第(2)項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REL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計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普敦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乃經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數值以及考慮價格賬面值比率及價格EBITDA比率之估值方法（兩項均為訂約方之部分磋商考慮）。

完成： 買賣股本權益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管理娛樂宮。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售出。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賣方主要於全球各地從事流動電話鈴聲業務，並提供網上遊戲及音樂發行以及電子購物結賬用電子付款系統等服務。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樂酷之資料

樂酷為賣方及其他三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樂酷當時之註冊資本為2,400,000美元。賣方支付註冊資本之20%（即480,000美元），因此持有樂酷2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賣方以150,000美元向另一名股東進一步收購6.25%股本權益，因此持有樂酷26.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樂酷之註冊資本增加1,220,000美元至3,62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已增加註冊資本之1,220,000美元，故持有之樂酷股本權益增至約51.10%。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賣方以約2,884,000美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樂酷餘下約48.90%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現持有樂酷全部股本權益，而樂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函件

樂酷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之開發及分授。

作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樂酷不得在中國從事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訊服務，亦不得申請增值許可證。樂酷已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該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擁有增值許可證（其等的增值許可證之目前年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屆滿），可於中國從事增值電訊業務，如向流動電話用戶發佈數碼內容。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已經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領先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據此，其等可透過該等營運商之網絡，向流動電話最終用戶發行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音樂、媒體及遊戲內容。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來自分佔流動電話網絡營運商向最終用戶收取之部分費用。

董事會自樂酷得悉，其中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名股東乃樂酷僱員，而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若干其他股東為樂酷法定代表人之親屬。

根據樂酷與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樂酷向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分授使用其軟件及技術特許權以進行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樂酷則有權獲取電訊服務供應商所得收益之指定百分比作為代價，而有關百分比乃按照合約更新時之現行市況由訂約各方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約相當於28,600,000港元）。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樂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69	1,067	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74	945	(304)

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樂酷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樂酷財務報表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即開發及分授用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根據樂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會計師報告，樂酷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於相同財務期間，樂酷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盈利約人民幣400,000元、盈利約人民幣9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

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9,3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於該等日期，樂酷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於同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而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13.4、29.8、23.6及27.1。

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包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聘有約85、89、40及3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樂酷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樂酷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樂酷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樂酷所有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資產抵押。

未來前景

中國之無線通訊業正在茁壯成長。樂酷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內容發行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之合適平台。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R and C Ltd.訂立授權協議，本集團據此取得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使用及發行數碼格式R&C內容。本集團計劃將樂酷業務融入本集團業務，料可藉著兩家公司之協同效益受惠，原因為(a)本集團現時獲分授之R&C內容，可透過樂酷之發行平台直接發行；(b)樂酷發行平台之目標受眾為中國年青潮流一族，本集團認為樂酷為發行旗下華裔藝人音樂內容以及催谷該等藝人知名度及受觀迎程度之合適平台。此外，本集團看好中國流動音樂市場，預期樂酷可於融入本集團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報。誠如有關公佈、通函及年報所披露，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經營業績大幅下跌，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全面終止經營該等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

誠如有關公佈、通函及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數碼發行音樂，將業務重點轉向中國音樂業。根據中國文化部之資料，中國整體數碼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約達人民幣2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1%。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數碼音樂內容之共同合作，與樂酷及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藉著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後，收購可將本集團業務重點進一步集中於中國音樂業。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收購代價。

本集團通過收購得以於中國建立數碼發行業務，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藉分享專業技術及市場推廣平台等資源產生協同效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乃經有關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後，本集團繼續朝中國娛樂宮及娛樂相關業務進發。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度第一季度報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首季，娛樂宮業務營業額約為2,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2%。娛樂宮收益減少主要因為上海羅杰娛樂宮季內入場人數減少。鑑於入場人數持續減少，本集團認為羅杰娛樂宮未能滿足顧客瞬息萬變的需要，於九月翻新羅杰娛樂宮部分範圍，為其創造全新形象。本集團相信新形象將能提高對顧客的吸引力。本集團並繼續計劃及籌辦獨特項目、表演及節目，並邀請經驗豐富的監製及唱片騎師製作該等項目及表演，於娛樂宮演出以吸引更多顧客。此外，本集團主辦藝人選拔節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首次試鏡，發掘具潛質的華裔藝人。本集團為獲選中之新人提供各式各樣訓練，並安排於羅杰娛樂宮表演，吸引顧客。此外，本集團透過數碼發行平台（包括樂酷之平台）發行該等新藝人之歌曲及表演影帶。

在蘇州新開設的Rojam Clu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試業，為蘇州顧客提供截然不同的娛樂體驗。經過首月試業後，管理層檢討Rojam Club的市場定位，並轉換裝修，Rojam Club後於八月初再度開放，惟尚未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收益貢獻。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更多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催谷Rojam Club的收益。展望未來，Rojam Club收益料可令本集團娛樂宮收益增加。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音樂數碼發行，重新著眼於中國音樂業務。收購將致使本集團於中國數碼發行業務立足，分散本集團收益基礎及透過資源分享為本集團締造協同效益，例如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推廣平台。本集團相信，新音樂數碼發行業務將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於中國拓展娛樂及音樂數碼發行相關業務的商機。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樂酷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樂酷全部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達380,5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1,5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娛樂宮業務（出售後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1,5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樂酷會計師報告，樂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300,000元。因此，樂酷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料不會為本集團盈利帶來即時重大正面影響。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或第20.25條，收購毋須與任何其他交易綜合處理。

賣方（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收購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收購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者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b)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對收購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就收購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及作出之理由、主要假設及因素，載於通函第15至27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經考慮買賣協議條款以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以及本公司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沛基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坪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座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樂酷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自賣方有條件購買相當於樂酷全部股本權益之股本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建議收購之詳盡理由，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REL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L有條件同意購買樂酷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權益。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由於賣方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故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賣方（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收購投票。

於得出吾等之意見前，吾等曾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樂酷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普敦就樂酷編製之估值報告。吾等亦已取得有關樂酷業務之行業資料，並於本函件第3節載述吾等之發現。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 貴集團及董事提供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另亦曾與普敦討論其編製估值報告所用基準、假設及方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作為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1. 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管理娛樂宮。查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發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1,8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5,000港元減少約21.48%。此外，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9,000港元上升約170.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59,000港元。倘計及 貴集團已終止業務（本節較後章節有所描述），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40,166,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虧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損淨額約68,2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綜合負債總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380,547,000港元、13,733,000港元及366,814,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報告（「首季報告」）披露，貴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086,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所產生約3,081,000港元減少約32.29%。貴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7,000港元擴大約602.2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73,000港元。計及 貴集團已終止業務，貴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505,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473,000港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出售通函」）載列有關 貴公司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Fandango, Inc.出售(i) 貴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全部權益；及(ii)原分別由 貴公司及Fandango U.S.A., Inc.擁有3%及97%之R and C Ltd.（「R&C」）3%權益，代價為2,743,000,000日圓（按通函所載匯率，約相當於184,33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出售通函所述，根據出售售出之公司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該項業務過分倚重 貴公司控股股東，同時倚賴若干主要藝人之受歡迎程度，導致 貴集團承受控制範圍以外之過高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因 貴集團向主要藝人支付之預付款項及版稅上升而日益顯著。因此，此項業務經營業績大幅下滑。此外，如上文所述，董事已審慎評估此項業務之前景，所得出結論為，儘管此項業務過往對 貴集團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惟日後增長潛力有限，且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威脅。董事會因而得出 貴集團終止此項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商業決定。

誠如出售通函進一步載列，貴集團擬透過數碼發行音樂，將業務重點轉向中國音樂業。就此，貴公司就共同於中國拓展數碼音樂發行業務，與多家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出售通函進一步載列，貴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貴集團取得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以數碼格式使用及發行R&C所擁有若干音樂製作及影音製作（「R & C內容」）之獨家許可權。

下文載列摘錄自出售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選定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數字 千港元	就出售作出 備考調整後 未經審核數字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上升／ 下降)) %
營業額	161,220	6,469	(95.99)
股東應佔虧損	(32,002)	(70,407)	120.01
資產總值	552,819	384,592	(30.43)
負債總額	(167,058)	(13,371)	(92.00)
資產淨值	385,761	371,221	(3.77)

誠如上表顯示，就出售作出備考調整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減少約95.99%及上升約120.01%。就出售作出備考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約30.43%、92.00%及3.77%。

出售通函載列，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貴公司款項及應收賬款計算，貴集團料可自出售收取所得款項約286,700,000港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出售完成日期實際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應收賬款約為294,300,000港元。出售通函另表明，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撥用出售所得款項：(i)約50,000,000港元撥付其於中國開發數碼音樂及影音內容發行業務之建議；(ii)約192,600,000港元以特別股息方式向股東分派；及(iii)餘額約44,100,000港元將撥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有條件收購樂酷符合出售通函所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根據首季報告，經扣除上述特別股息分派，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110,900,000港元。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2. 有關樂酷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樂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賣方全資擁有。樂酷主要從事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軟件及技術之開發及分授。

以下為樂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選定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2,078	10,088	9,691	2,915	1,540
股東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2,195)	374	945	387	(30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8,287	28,040	29,343	29,237	
負債總額	(1,569)	(948)	(1,306)	(1,504)	
資產淨值	26,718	27,092	28,037	27,733	

誠如上文所述，樂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樂酷已營運超過四年半。吾等透過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樂酷於該段期間尚處於始創階段，涉及大額投資。舉例說，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初結餘約為人民幣682,000元。其後，樂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統稱「回顧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約2,091,000港元。樂酷於回顧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113,000元。吾等注意到，倘合併計算回顧期間所錄得盈利及虧損，樂酷於整個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80,000元。由於回顧期間折舊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2,113,000元，董事相信，此等非現金開支對樂酷之盈利具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載列，樂酷現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在中國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訊服務，亦不得申請增值許可證。樂酷已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該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擁有增值許可證（各許可證之現有屆滿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可進行增值電訊業務，如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發佈數碼內容。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已經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領先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據此，其可向流動電話最終用戶發行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音樂、媒體及遊戲內容。

根據樂酷與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樂酷向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分授使用其軟件特許權以進行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樂酷則有權獲取電訊服務供應商所得收益之指定百分比作為代價，而有關百分比乃按照合約重續時之現行市況由訂約方磋商釐定。

收購完成後，樂酷將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樂酷全部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賬目。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函件列明，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營運業績大幅下滑， 貴公司因而作出商業決定，認為 貴集團終止該項業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完成出售。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根據中國文化部之資料，中國整體數碼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約達人民幣2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61%。就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提供數碼音樂內容之共同合作，與樂酷及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藉著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 貴公司一直與樂酷及其股東磋商，建議進行收購，以將 貴集團業務重點重訂於中國音樂業。 貴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收購代價，此舉符合已呈述之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 貴集團通過收購得以於中國建立數碼發行業務，分散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並藉分享專業技術及市場推廣平台等資源為 貴集團產生協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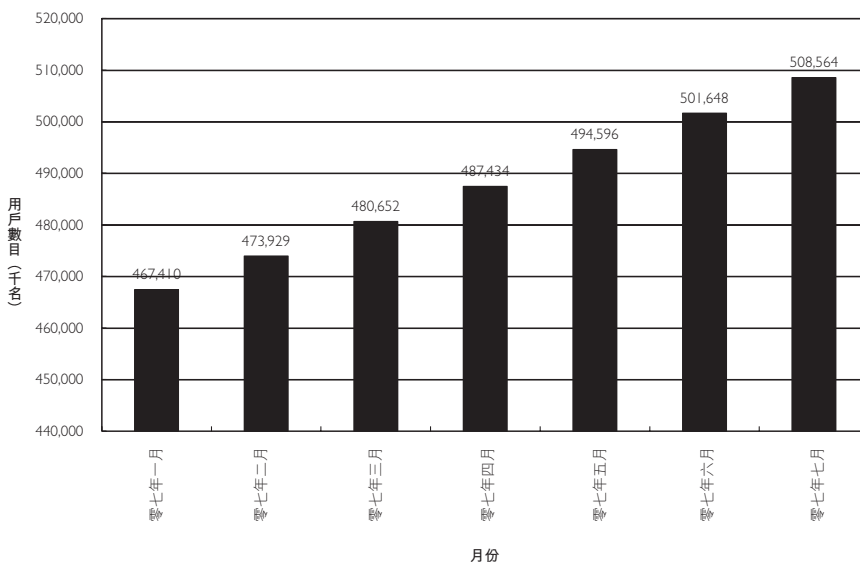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3.1 中國流動電話市場

根據取材自中國信息產業部網站數據，中國流動電話市場於近年錄得強勁額增長。因此，吾等於下文載列(i)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列表；及(ii)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止七個月每個月份流動電話用戶數目之圖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千名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千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千名
流動電話用戶總數	334,824	393,428	461,082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7.50%	17.20%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七月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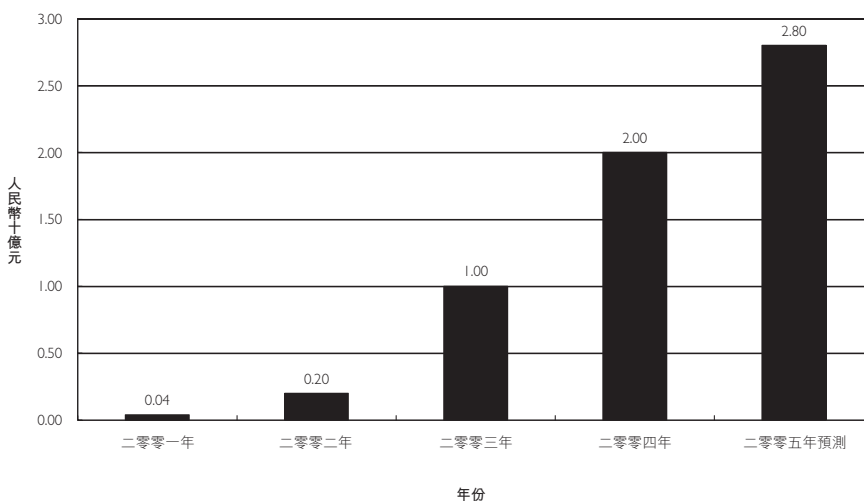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mii.gov.cn/>

誠如上表顯示，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近年來一直按每年超過17%之比率急速增長。吾等注意到，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止七個月期間增加約47,482,000名，該期間增長率約為10.30%。倘按數目計算，每月平均增加約6,783,000名用戶。根據上文，粗略計，樂酷之潛在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止七個月期間，平均每月增長約6,800,000名。計及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底之全國流動電話滲透率約每100人35.3部手機，吾等相信樂酷業務之市場潛力極為龐大。

3.2 中國流動音樂市場

誠如新聞及其他資訊產品供應商Interfax China報導，中國流動音樂業收入約佔全國整體數碼音樂業約90%，而線上音樂業務佔餘下10%。吾等於下文載列中國流動電話鈴聲市場規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為預測數字），乃摘錄自獨立中國商業通訊社ResearchInChina所刊發題為「China Wireless Music Market Report, 2005」之報告摘錄（「報告摘錄」）。

中國流動電話鈴聲市場



資料來源：摘錄自ResearchInChina之「China Wireless Music Market Report, 2005」

誠如上圖顯示，中國流動電話鈴聲市場於近年錄得異常強勁增長，於二零零四年更飆升100%，而二零零五年預測增長約為40%。該報告摘錄進一步列出，根據經濟學人，許多西方國家之流動電話鈴聲銷售超越鐳射唱片銷售。有關無線電市場分析之期刊Wireless Week報導，中國移動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建宙先生於3GSM World Congress 2006表示，中國流動音樂總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超越傳統音樂業總收入。

3.3 與樂酷之潛在協同效應

誠如本函件第1節所述，貴集團訂立授權協議，據此，貴集團取得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以數碼格式使用及發行R&C內容之獨家許可權（已根據出售售出）。誠如出售通函所載，貴

集團擬動用出售所得部分款項，透過以數碼渠道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將其業務重點重訂於中國音樂業，包括(i) 貴集團按授權協議獲授之R&C內容，及(ii)由 貴集團透過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於中國舉辦之藝人選拔及培訓計劃物色之藝人（「新藝人」）之其他內容。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時，董事對於中國透過流動電話數碼發行音樂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經審閱本函件3.1及3.2節所載行業研究，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觀點。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明，建議收購樂酷預計將為經擴大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此乃由於(i) 貴集團獲授之現有R&C內容可直接於樂酷發行平台發行，及(ii)由於樂酷發行平台之主要目標受眾為中國年輕潮流一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樂酷為發行新藝人音樂內容以及增加該等新藝人曝光率及受歡迎程度之合適平台。

4. 買賣協議條款

4.1 代價

REL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為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考慮普敦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報告參照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計及市賬率及價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估值法，各訂約方於協商過程中已計及該兩項比率。

董事會函件另載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乃經有關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4.1.1 估值報告

普敦編製之樂酷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就此委聘，普敦已就樂酷全部股本權益市值作出評估。於調查及達致對樂酷之估值意見時，普敦曾與樂酷討論中國鈴聲業務之開發及前景以及樂酷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普敦之分析包括審閱該等由樂酷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普敦提供有關樂酷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屬公開合理。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估值報告提出評估樂酷市值之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就為樂酷估值而言，普敦經計及其業務之獨特性質及其涉及之行業，採納市場法以評估樂酷市值。

就採用市場法為樂酷估值而言，普敦選出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知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選取自彭博、路透社及其他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包括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四間海外上市公司。於吾等與普敦討論時，吾等知悉，其選擇基準乃以樂酷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準。普敦表明，樂酷將主要專注於鈴聲業務。由於並無單一經營鈴聲業務之上市公司，普敦已選取以鈴聲業務為其業務之一之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

就為樂酷估值而言，普敦已自彭博取得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財務比率。此外，普敦已採用市賬比率及EV/EBITDA估值。於估值報告，普敦解釋其採用市賬率乃因此為比較公司之常用比率，而EV/EBITDA比率則可反映該等公司之實際盈利。吾等相信，EV/EBITDA比率為最常用估值比率之一，可更佳反映核心盈利，而不計及如利息、稅項及折舊／攤銷開支等其他視個別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資本結構及稅務風險而定之因素。經計及(i)樂酷於回顧期間尚處於始創階段，涉及大額投資及(ii)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樂酷於回顧期間之非現金折舊開支對樂酷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普敦就對樂酷估值採用之方法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樂酷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4,600,000元。於估值報告中，普敦指出，其已採用33.33%「套現能力不足折算」及20%「控制權溢價」。根據普敦向吾等提供之若干有關文章摘錄（「該等文章」）所述，套現能力不足折算乃用於抵銷銷售非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時遭遇之困難。此外，控制權溢價乃於所評估大量股份可致令持有人取得企業控制權時之上調幅度。吾等與普敦商討時，彼等表示已採取審慎策略，採用「套現能力不足折算」及「控制權溢價」，於估值報告中反映樂酷之市值。此兩項調整乃基於普敦之

專業判斷而選取，並符合於相似估值委聘所應用「套現能力不足折算」及「控制權溢價」範圍。經相互參照該等文章及與普敦進行相關討論，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於估值報告中採納之「套現能力不足折算」及「控制權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較於估值報告所載樂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4,600,000元（約相當於56,238,000元）折讓約16.36%。

4.12 樂酷經審核資產淨值

吾等自會計師報告知悉，樂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33,000元（約相當於28,565,000港元）。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較樂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溢價約64.68%。

4.2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項後：

- 由於本函件第1節所討論因素，貴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股東應佔純利約40,166,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8,249,000港元；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
- 誠如出售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161,220,000港元，經計及因出售作出之備考調整後，減少約95.99%至約6,469,000港元；
- 同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2,002,000港元經就出售作出備考調整後，增加約120.01%至約70,407,000港元；

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 儘管樂酷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惟其尚處於始創階段，涉及大額投資，因此出現非現金性質大額折舊開支而對樂酷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見本函件第2節；
- 誠如本函件第3.1及3.2節所闡釋，樂酷業務具有龐大市場潛力，而誠如本函件第3.3節所討論，建議收購預期可創造協同效益；
- 吾等已(i)考慮普敦於估值報告所用基準、假設及方法，及(ii)與普敦就此作出討論，並同意普敦於估值報告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 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較估值報告所載樂酷估值人民幣54,600,000元（約相當於56,238,000港元）折讓約16.36%；及
- 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較樂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733,000元（約相當於28,565,000港元）有溢價約64.68%，

吾等認為，REL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應付賣方之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

5.1 盈利

如於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娛樂宮業務（出售後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1,459,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列，樂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樂酷業績對 貴集團之影響將須視乎其本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而定。

5.2 資產淨值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約為366,814,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收購預計引致之資產淨值備考調整為零。經過備考調整後，貴集團資產淨值將仍為366,814,000港元。因此，收購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造成即時影響。

5.3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366,814,000港元。此外，年報亦顯示債務總額為零，轉化為債務股本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100%）為零。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權益總額備考調整淨額為零，而對貴集團債務之調整亦為零。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於收購後仍為零，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預期不會因收購而出現重大變動。

5.4 流動資金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及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48,421,000港元及13,733,000港元，轉化為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5.37。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收購預期引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備考調整淨額約(26,503,000)港元及6,158,000港元。經作出該等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21,918,000港元及19,891,000港元，因此得出流動比率16.18。因此，預計收購致令流動比率減少約36.22%。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作出。此外，吾等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1)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2)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

此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I.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或取材自有關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u>535,716</u>	<u>505,417</u>	<u>524,582</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0,815</u>	<u>73,992</u>	<u>42,6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 應佔盈利／(虧損)	<u>58,990</u>	<u>40,166</u>	<u>(68,249)</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u>3.7</u>	<u>2.6</u>	<u>(3.6)</u>
股息	<u>18,656</u>	<u>—</u>	<u>227,281</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0,454	469,876	380,547
負債總額	<u>(171,619)</u>	<u>(169,441)</u>	<u>(13,733)</u>
權益總額	<u>288,835</u>	<u>300,435</u>	<u>366,814</u>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1,860	15,105
銷售成本	6	(12,925)	(12,797)
毛(損)/利		(1,065)	2,308
其他營運開支	6	(13,581)	(6,0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11	(708)
營運虧損		(13,435)	(4,409)
融資收入		1,990	6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45)	(3,748)
所得稅開支	8	(14)	(48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459)	(4,229)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26(c)(i)	(56,790)	44,395
年內(虧損)/盈利		(68,249)	40,16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249)	40,16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0.6)	(0.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3.0)	2.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2	(3.6)	2.6
股息	13	227,2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3,519	184,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70	13,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2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37	12,056
		<u>32,126</u>	<u>233,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7	14,55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28	112,076	—
應收賬款	21	—	100,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34	9,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34,894	112,068
		<u>348,421</u>	<u>236,040</u>
資產總值		<u>380,547</u>	<u>469,87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2,611	155,468
儲備	24(a)	(53,753)	144,292
特別股息	13, 24(a)	227,281	—
		<u>366,139</u>	<u>299,760</u>
少數股東權益		<u>675</u>	<u>675</u>
權益總額		<u>366,814</u>	<u>300,435</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18	91,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5	24,912
預收款項		—	19,9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3,473
		<u>13,733</u>	<u>169,441</u>
負債總額		<u>13,733</u>	<u>169,441</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380,547</u>	<u>469,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688</u>	<u>66,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814</u>	<u>300,43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81,385	91,3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32,638
		<u>81,385</u>	<u>123,97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4,530	25,68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28	112,0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	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27,022	13,804
		<u>363,922</u>	<u>39,630</u>
資產總值		<u><u>445,307</u></u>	<u><u>163,60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2,611	155,468
儲備	24(b)	(27,634)	7,543
特別股息	13, 24(b)	227,281	—
權益總額		<u>392,258</u>	<u>163,01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49,3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8	595
負債總額		<u>53,049</u>	<u>59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45,307</u></u>	<u><u>163,60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0,873</u></u>	<u><u>39,03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92,258</u></u>	<u><u>163,011</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 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8,302)	(7,335)	675	288,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9,910)	—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18,656)	—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	40,166	—	40,166
	<u>155,468</u>	<u>148,329</u>	<u>(8,302)</u>	<u>(7,335)</u>	<u>675</u>	<u>288,835</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5,468</u>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675</u>	<u>300,435</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18,212)	14,175	675	300,435
發行股份	37,143	79,857	—	—	—	11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03)	—	—	—	(903)
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						
匯兌差額(附註26(c))	—	—	15,766	—	—	15,7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2,765	—	—	2,765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虧損	—	—	—	(68,249)	—	(68,249)
	<u>192,611</u>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675</u>	<u>366,814</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92,611</u>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675</u>	<u>366,8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a)	172,225	1,421
已付海外稅項		(34,315)	(25,244)
		<u> </u>	<u> </u>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37,910	(23,823)
		<u> </u>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6(b)	(5,66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c)	6,88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57)	(805)
購買唱片母帶	14	(127,680)	(50,870)
已收利息		1,931	672
		<u> </u>	<u> </u>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2,681)	(51,003)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18,65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6,097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16,097	(18,656)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326	(93,4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068	209,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0	(4,255)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u>234,894</u>	<u>112,0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營運業務。唱片發行、音樂製作及數碼發行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列值。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此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規定有關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代價（如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歸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列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提供指引，列明實體涉及母公司股本工具之僱員股份付款安排的入賬方法。倘股本工具由母公司授出，並於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倘股本工具由實體授出，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現金結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惟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的增補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加入新披露，要求對有關承擔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資料須有良好及足夠的披露，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披露，包括就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實體。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實體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加入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影響，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會是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需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該等實體（包括具特殊用途實體），一般附有其超過一半表決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見附註2.6）。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7）。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構成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內。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差異。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將予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餘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錄音室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
娛樂宮設備	20%
汽車	20%—30%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公司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主要指發行有關音樂及影音產品之母帶製作成本，乃按音樂及影音產品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按最多二十四個月的母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至少檢討減值一次，且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附註2.10）。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金融資產或未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或本集團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資產法。根據此方法，公司資產乃參考其本身之價值而進行評估，而不一定考慮該等資產能產生之盈利水平。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被認為證券出現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此等證據存在，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和當前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轉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載述於附註2.10。

2.9 存貨

存貨指唱片及影音產品之製成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乃在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延誤繳付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該等資產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目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確認。當某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將在應收賬款撥備賬中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計入。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所佔成本之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次確認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暫時差額轉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轉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按退休計劃規則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退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於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時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只要繳付供款，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之政府規定，本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該等工人在中國及日本之年薪分別約7%至22%以及7%計算。中國及日本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該等工人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16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而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本集團於下文所述各項活動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後，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出售之一切或然情況解決前不會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根據過往業績進行估計，當中計及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詳情。

- (i)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數碼發行之收益乃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且能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音樂製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銷售）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18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本集團採取審慎而平衡之庫務政策，專注於下列各項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方法減輕對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日本及中國。資產淨值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風險作出經濟對沖，本集團幾乎全部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均以海外業務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與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以及數碼發行有關。為減低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會對客戶之財政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此外，若干主要客戶須預繳按金。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賬面值。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短期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借款，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維持充裕現金以提供營運資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業務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因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均存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之貼現流量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貼現流量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除利息及 稅項前盈利比率 ¹	增長率 ²	貼現率 ³
中國內地			
— 娛樂宮營運	30%	14%	10%

此等假設已用於該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1. 預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 用作推斷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以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該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財務預算。所使用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及增長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貼現率作出估計。釐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假設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營運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11,860	15,105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502,570	484,383
數碼發行收入	7,094	3,053
音樂製作收入	1,219	2,040
其他	1,839	836
	<u>512,722</u>	<u>490,312</u>
	<u>524,582</u>	<u>505,417</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影音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其他	—	主要包括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收入指公司（開支）／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供出售投資及由公司辦事處持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數碼發行	音樂製作	其他	對銷	小計		娛樂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02,570	7,094	1,219	1,839	—	512,722	11,860	524,582
分部間銷售	12	—	—	—	(12)	—	—	—
總計	<u>502,582</u>	<u>7,094</u>	<u>1,219</u>	<u>1,839</u>	<u>(12)</u>	<u>512,722</u>	<u>11,860</u>	<u>524,582</u>
分部業績	<u>59,586</u>	<u>902</u>	<u>155</u>	<u>1,838</u>	<u>—</u>	<u>62,481</u>	<u>(1,658)</u>	60,823
融資收入								2,0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248)</u>
除所得稅前盈利								42,601
所得稅開支								<u>(82,428)</u>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 虧損·扣除稅項								<u>(28,422)</u>
年內虧損								<u>(68,249)</u>
分部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39,931</u>	39,9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0,616</u>
資產總值								<u>380,547</u>
分部負債	<u>—</u>	<u>—</u>	<u>—</u>	<u>—</u>	<u>—</u>	<u>—</u>	<u>(9,426)</u>	(9,4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307)</u>
負債總額								<u>(13,733)</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附註26(c)(iii))	<u>115</u>	<u>—</u>	<u>—</u>	<u>—</u>	<u>—</u>	<u>115</u>	<u>—</u>	<u>115</u>
資本開支	<u>129,947</u>	<u>—</u>	<u>—</u>	<u>—</u>	<u>—</u>	<u>129,947</u>	<u>5,890</u>	<u>135,837</u>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26(c)(iii))	<u>49,023</u>	<u>—</u>	<u>—</u>	<u>—</u>	<u>—</u>	<u>49,023</u>	<u>—</u>	<u>49,023</u>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附註26(c)(iii))	<u>13,346</u>	<u>—</u>	<u>—</u>	<u>—</u>	<u>—</u>	<u>13,346</u>	<u>—</u>	<u>13,34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附註26(c)(iii))	<u>—</u>	<u>—</u>	<u>—</u>	<u>4,370</u>	<u>—</u>	<u>4,370</u>	<u>—</u>	<u>4,370</u>
撇銷存貨 (附註26(c)(iii))	<u>12,922</u>	<u>—</u>	<u>—</u>	<u>—</u>	<u>—</u>	<u>12,922</u>	<u>—</u>	<u>12,922</u>
折舊(附註15)	<u>4,140</u>	<u>—</u>	<u>—</u>	<u>—</u>	<u>—</u>	<u>4,140</u>	<u>659</u>	4,799
未分配公司折舊								26
								<u>4,82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	總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4,383	3,053	2,040	836	—	490,312	15,105	505,417
分部間銷售	19	—	—	—	(19)	—	—	—
總計	<u>484,402</u>	<u>3,053</u>	<u>2,040</u>	<u>836</u>	<u>(19)</u>	<u>490,312</u>	<u>15,105</u>	<u>505,417</u>
分部業績	<u>76,168</u>	<u>480</u>	<u>322</u>	<u>836</u>	<u>—</u>	<u>77,806</u>	<u>1,810</u>	79,616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所得稅開支								(33,826)
年內盈利								<u>40,166</u>
分部資產	<u>372,851</u>	<u>—</u>	<u>961</u>	<u>—</u>	<u>—</u>	<u>373,812</u>	<u>40,674</u>	414,4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390
資產總值								<u>469,876</u>
分部負債	<u>(125,152)</u>	<u>—</u>	<u>(497)</u>	<u>—</u>	<u>—</u>	<u>(125,649)</u>	<u>(8,931)</u>	(134,5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861)
負債總額								<u>(169,441)</u>
資本開支	<u>51,256</u>	<u>—</u>	<u>—</u>	<u>—</u>	<u>—</u>	<u>51,256</u>	<u>419</u>	51,675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26(c)(iii))	<u>33,916</u>	<u>—</u>	<u>—</u>	<u>—</u>	<u>—</u>	<u>33,916</u>	<u>—</u>	33,916
撇銷存貨 (附註26(c)(iii))	<u>642</u>	<u>—</u>	<u>—</u>	<u>—</u>	<u>—</u>	<u>642</u>	<u>—</u>	642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26(c)(iii))	<u>498</u>	<u>—</u>	<u>—</u>	<u>—</u>	<u>—</u>	<u>498</u>	<u>—</u>	498
折舊(附註15)	<u>7,316</u>	<u>—</u>	<u>—</u>	<u>—</u>	<u>—</u>	<u>7,316</u>	<u>496</u>	7,812
未分配公司折舊								38
								<u>7,850</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部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於兩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

中國內地	－	經營娛樂宮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1,860	(1,658)	39,931	5,890
已終止業務				
日本	512,722	62,481	—	129,947
	<u>524,582</u>	<u>60,823</u>	<u>39,931</u>	<u>135,837</u>
融資收入		2,026		
未分配成本		<u>(20,248)</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42,601</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0,616</u>	
資產總值			<u>380,547</u>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5,105	1,810	40,674	419
已終止業務				
日本	490,312	77,806	373,812	51,256
	<u>505,417</u>	<u>79,616</u>	<u>414,486</u>	<u>51,675</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成本		<u>(6,296)</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3,99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390</u>	
資產總值			<u>469,876</u>	

6. 按性質分析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3,51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2,234	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85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3	3,4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380	5,300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490	480
宣傳及廣告開支	10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13	489
其他	6,021	4,961
	<u>26,506</u>	<u>18,806</u>
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6,506</u>	<u>18,806</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211</u>	<u>(70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二零零六年：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	34,917	42,615
中國稅項	—	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日本企業所得稅	659	(552)
中國稅項	14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u>46,838</u>	<u>(8,718)</u>
所得稅開支	<u>82,428</u>	<u>33,82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42,601	73,992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7,455	12,94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917	19,038
毋須課稅收入	(1,099)	(96)
不可扣稅開支	4,808	2,4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3	(552)
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26(c)(iv))	57,658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82,428	33,826
已終止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附註26(c)(iv))	(82,414)	(33,345)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	14	481

9. 僱員福利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5,124	5,057
社會保障成本	60	5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96	188
	5,380	5,30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就下列地區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香港	76	75
－中國	120	113
	196	188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年結日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合共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000港元)。年內並無沒收任何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	966	—	966
森哲夫	—	106	—	106
永島修	—	212	6	218
坂內光夫	—	16	—	16
山田有人(附註)	—	373	—	373
大崎洋	—	201	—	201
清水幸次	—	—	—	—
	—	1,874	6	1,880
	—	1,874	6	1,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120	—	—	120
鄭沛基	120	—	—	120
羅家坪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	—	360
	360	1,874	6	2,240

附註: 山田有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	—	1,405	21	1,426
森哲夫	—	609	21	630
永島修	—	1,144	36	1,180
坂內光夫	—	583	21	604
山田有人	—	1,202	21	1,223
大崎洋	—	83	—	83
清水幸次	—	—	—	—
	—	5,026	120	5,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120	—	—	120
鄭沛基	120	—	—	120
羅家坪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5,026	120	5,506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下列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本年度內向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個別人士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9	2,04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0	72
	4,159	2,11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按盈利113,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69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1,459)	(4,2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0,145	1,554,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u>(0.6)</u>	<u>(0.3)</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56,790)	44,3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0,145	1,554,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u>(3.0)</u>	<u>2.9</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68,249)	40,1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70,145	1,554,6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u>(3.6)</u>	<u>2.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8港仙	<u>227,281</u>	<u>—</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並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1.8港仙，合共派付股息227,281,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29,653	80,854	210,5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219)	(39,219)
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添置	—	50,870	50,870
已終止業務攤銷支出(附註(a))	—	(33,916)	(33,916)
匯兌差額	—	(3,468)	(3,468)
年終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653	123,021	252,6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7,900)	(67,900)
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26(b))	4,488	18	4,506
添置	—	127,680	127,680
已終止業務攤銷開支(附註(a))	—	(49,023)	(49,023)
已終止業務減值開支(附註(b))	—	(13,346)	(13,3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110,622)	(121,285)	(231,907)
匯兌差額	—	835	835
年終賬面淨值	23,519	—	23,5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519	—	23,5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3,519	—	23,519

附註：

- (a) 已終止業務攤銷開支49,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916,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盈利。
- (b) 根據未來的銷售計劃,董事認為,本年度唱片母帶會有減值虧損,因此,唱片母帶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按分部層面分配之商譽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 娛樂宮營運	23,519	23,519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	106,134
	<u>23,519</u>	<u>129,653</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之貼現流量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貼現流量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除利息及 稅項前盈利比率 ¹	增長率 ²	貼現率 ³
中國			
— 娛樂宮營運	30%	14%	10%

此等假設已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1. 預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 用作推斷預測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以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財務預算。使用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及增長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貼現率作出估計。釐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8,629	29,776	1,793	1,961	5,634	229	58,022
累計折舊	(14,301)	(15,978)	(1,198)	(1,332)	(2,864)	(229)	(35,902)
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匯兌差額	(279)	(1,163)	(38)	(50)	61	—	(1,469)
添置	42	—	184	160	419	—	8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	(5)	—	(25)	(8)	(496)	—	(534)
已終止業務之折舊	(3,112)	(3,696)	(276)	(232)	—	—	(7,316)
年終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896	26,922	1,827	1,953	6,302	—	53,900
累計折舊	(15,922)	(17,983)	(1,387)	(1,454)	(3,548)	—	(40,294)
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匯兌差額	14	135	6	9	67	—	231
收購業務(附註26(b))	—	103	16	16	—	—	135
添置	1,372	536	1	371	5,877	—	8,157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	—	—	(24)	(2)	(659)	—	(685)
已終止業務之折舊	(1,143)	(2,569)	(137)	(291)	—	—	(4,14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6(c))	(1,217)	(7,144)	(283)	(590)	—	—	(9,234)
年終賬面淨值	—	—	19	12	8,039	—	8,07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2	—	170	169	12,444	—	12,905
累計折舊	(122)	—	(151)	(157)	(4,405)	—	(4,835)
賬面淨值	—	—	19	12	8,039	—	8,0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已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659	495
— 其他營運開支	26	39
	<u>685</u>	<u>534</u>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81,485	91,483
減值撥備	(100)	(145)
	<u>81,385</u>	<u>91,33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均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持有知識產權， 並為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一般行政及 管理服務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	於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 (「上海龍杰」)(附註)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經營娛樂宮 業務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龍杰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約。基於上述合約，少數股東同意接納事先釐訂的金額作為投資及所提供服務之回報，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經營盈利／虧損。事先釐訂的已付或應付少數股東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或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事先釐訂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包括就少數股東所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之款項，而倘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就該金額進一步磋商。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美國	—	23,400
	<u> </u>	<u> </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3,400	—
轉自按金	—	23,400
減值虧損	(4,37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19,030)	—
	<u> </u>	<u> </u>
年終	—	23,400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該附屬公司」)向於美國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Bellrock Media, Inc.(「Bellrock」，其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及美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媒體平台製作及發行數碼娛樂內容)支付訂金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30,000股Bellrock A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協議，該附屬公司於同日獲發行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 U.S.A., Inc持有Bellrock優先股約14.84%(二零零六年：22.52%)。管理層認為，由於Fandango U.S.A., Inc於Bellrock並無表決權，且優先股目前並不附帶兌換權兌換為普通股，故Fandango U.S.A., Inc對Bellrock並無重大影響力。同時，Fandango U.S.A., Inc在董事會並無代表，亦無參與Bellrock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然而，優先股附帶權利可獲Bellrock酌情分派盈利，並將於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自動兌換為普通股。於Bellrock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作出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	12,056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2,056	4,056
匯兌差額	197	(7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47	—
就已終止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6(c)(iv))	(46,838)	8,7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35,075	—
	<u>537</u>	<u>12,056</u>
年終	<u>537</u>	<u>12,056</u>

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唱片 母帶攤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53	—	(1,058)	(3,176)	1,537	4,056
匯兌差額	(693)	—	37	161	(223)	(718)
就已終止業務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2,194	—	1,495	3,283	1,746	8,7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4	—	474	268	3,060	12,056
匯兌差額	140	—	7	4	46	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	—	47	—	—	—	47
就已終止業務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附註26(c)(iv))	7,908	(47)	513	2,366	(57,578)	(46,8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c))	(15,765)	—	(994)	(2,638)	54,472	35,0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7</u>	<u>—</u>	<u>—</u>	<u>—</u>	<u>—</u>	<u>5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變現時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5,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7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17	14,55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而為數2,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5,000港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數249,2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520,000港元）則計入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成本。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根據出售協議出讓予一名股東之公司間應收款項（附註26(c)）。餘額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除一筆結餘金額81,385,000港元按年息率5.38厘計息外，到期款項均為免息。

21.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收賬款：		
第三方	—	94,120
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附註28）	—	749
一名關連方／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8）	—	18
一名關連方（附註28）	—	5,480
	<u>—</u>	<u>100,367</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日圓計值。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惟版稅收入之信貸期則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平均為180日。向DVD出租店舖之銷售信貸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關連方（附註28）貿易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99,842
30日至60日	—	1,516
61日至90日	—	29
超過90日	—	807
	<u>—</u>	<u>102,194</u>
減值撥備	—	(1,827)
	<u>—</u>	<u>100,367</u>

本集團向多名主要客戶進行銷售。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未償還應收款項收賬持續受到緊密監察，若干銷售客戶亦須預先繳付訂金。

年內，本集團確認應付賬款減值虧損1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000港元）。虧損數額已計入已終止業務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開支。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65	99,885	3,493	1,621
短期銀行存款	223,529	12,183	223,529	12,183
	<u>234,894</u>	<u>112,068</u>	<u>227,022</u>	<u>13,804</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息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息率（厘／每年）	<u>1.2</u>	<u>4.16</u>	<u>1.2</u>	<u>4.16</u>
平均到期日（日）	<u>6</u>	<u>8</u>	<u>6</u>	<u>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78	8,953	1,445	4,629
美元	41,074	8,255	41,071	8,186
日圓	184,676	81,187	184,506	989
人民幣	7,566	13,673	—	—
	<u>234,894</u>	<u>112,068</u>	<u>227,022</u>	<u>13,80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673,000港元）之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之銀行戶口，而資金匯款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發行新股份(附註)	371,430,000	37,143
	<u>1,926,114,403</u>	<u>192,61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6,114,403</u>	<u>192,611</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股東（附註28）Fandango, Inc.（「Fandango」）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董事認為就此合適之本集團日後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其他具潛力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9,910)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40,166	40,166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144,292</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144,292</u>
代表：				
儲備				144,292
擬派股息				—
				<u>—</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4,29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	79,857	—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	(903)
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 匯兌收益 (附註26(c))	—	15,766	—	15,7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2,765	—	2,765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虧損	—	—	(68,249)	(68,249)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173,528</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7,283</u>	<u>319</u>	<u>(54,074)</u>	<u>173,528</u>
代表：				
儲備				(53,753)
特別股息				227,281
				<u>—</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3,528</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121,440)	26,8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虧損	—	(690)	(6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40,786)</u>	<u>7,543</u>
代表：			
儲備			7,543
擬派股息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4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40,786)	7,543
發行股份	79,857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90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113,150	113,1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283</u>	<u>(27,636)</u>	<u>199,647</u>
代表：			
儲備			(27,634)
特別股息			227,2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9,647</u>

25. 應付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付賬款：		
第三方	118	83,952
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附註28)	—	7,129
	<u>118</u>	<u>91,081</u>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附註28）貿易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8	81,677
30日至60日	—	9,306
超過90日	—	98
	<u>118</u>	<u>91,081</u>

應付賬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	90,869
人民幣	118	212
	<u>118</u>	<u>91,081</u>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445)	(3,748)
— 已終止業務	54,046	77,740
	<u>42,601</u>	<u>73,992</u>
除所得稅前盈利	42,601	73,992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5	7,850
— 唱片母帶攤銷	49,023	33,916
— 唱片母帶減值	13,3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4,370	—
— 利息收入	(2,026)	(672)
	<u>112,139</u>	<u>115,08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12,139	115,086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2,076)	—
— 存貨	(5,434)	(7,032)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07)	(88,189)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預收款項	179,903	(18,444)
	<u>172,225</u>	<u>1,421</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72,225	1,421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R and C Ltd（「R&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附註26(c)）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合稱「賣方」）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KARINTO FACTORY INC.（「Karinto」）及Jacobetty Inc.（「Jacobetty」）（合稱「被收購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Karinto及Jacobetty之收購代價分別為74,800,000日圓（約5,100,000港元）及15,000,000日圓（約1,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付清。被收購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母帶製作及唱片宣傳、母帶特許權批授以及音樂版權管理之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被收購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附註26(c)）。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產生收益1,65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10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應為525,843,000港元，而分配前虧損則為69,124,000港元。此等金額乃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Karinto 千港元	Jacobetty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5,086	1,020	6,106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1,882)</u>	<u>264</u>	<u>(1,618)</u>
商譽（附註14）	<u>3,204</u>	<u>1,284</u>	<u>4,488</u>

有關商譽代表所收購業務之人力資源與預期本集團收購Karinto及Jacobetty後有關唱片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之重大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Karinto		Jacobetty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1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47	—	—
存貨	94	94	—	—
應收賬款	971	971	206	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908	908	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	363	81	81
可收回稅項	424	424	—	—
短期貸款	—	—	(408)	(408)
應付賬款	(784)	(784)	(107)	(10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4)	(294)	(36)	(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	(5)
	<u>1,882</u>	<u>1,882</u>	<u>(264)</u>	<u>(264)</u>
資產／(負債)淨值				
以現金支付之 收購代價	<u>5,086</u>		<u>1,020</u>	
以現金支付之 收購代價				6,106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u>(444)</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u>5,662</u></u>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Fandango, Inc. (一名股東(附註28))、「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Fandango U.S.A., Inc. (「Fandango USA」)、R and C Ltd. (「R&C」)、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 (統稱「Fandango USA集團」或「出售集團」)股本權益，以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184,000,000港元)出售業務。此外，本公司向買方出讓若干Fandango USA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款項(附註2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83,781
售出资產淨值賬面淨值	(196,437)
匯兌儲備	(15,766)
	<hr/>
出售Fandango USA集團虧損	(28,422)
	<hr/> <hr/>
於出售日期售出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231,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83
存貨	20,185
應收賬款	102,4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894
應付賬款	(273,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58)
	<hr/>
	196,437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3,781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94)
	<hr/>
	6,887
	<hr/> <hr/>

構成已終止業務之Fandango USA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i)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2,722	490,312
銷售成本	(280,967)	(290,529)
毛利	231,755	199,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727)	(87,722)
其他營運開支	(68,018)	(34,331)
其他虧損淨額	—	(1)
營運盈利	54,010	77,729
融資收入	36	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54,046	77,740
所得稅開支(附註26(c)(iv))	(82,414)	(33,345)
除所得稅後(虧損)/盈利	(28,368)	44,3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28,422)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盈利	<u>(56,790)</u>	<u>44,395</u>

(ii)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49,618	(24,098)
投資現金流量	(135,753)	(51,24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08)	—
現金流量總計	<u>13,457</u>	<u>(75,343)</u>

附註： 融資流出淨額不包括結欠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10,000,000美元(約8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售出Fandango USA集團時轉讓予買方。

(iii) 按性質分析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986
已售存貨成本	249,255	24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140	7,3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752	2,332
唱片母帶(附註14)		
— 攤銷	49,023	33,916
— 減值費用	13,346	—
存貨撇減	12,922	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7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5	4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4,844	20,389
宣傳及廣告開支	56,615	50,123
其他	39,830	47,860
	<u> </u>	<u> </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458,712	412,582
	<u> </u>	<u> </u>

(iv) 所得稅開支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即期所得稅	35,576	42,063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46,838	(8,718)
	<u> </u>	<u> </u>
	82,414	33,345
	<u> </u>	<u> </u>

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將予清盤。就完成清盤程序，R&C之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andango USA。因此，將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已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為57,658,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 土地及樓宇 — 本集團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3	5,0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96	6,110
五年後	975	—
	<u>13,974</u>	<u>11,198</u>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Fandango, Inc.（「Fandango」，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之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上市）及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為Fandango，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吉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作出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10	69
— 租金及其他費用	(b)	(1,819)	(1,752)
— 藝人版稅	(c)	(21,507)	(14,489)
— 宣傳費用	(i)	(601)	(1,813)
— 製作成本	(a)	(701)	—
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			
— Fandango, Inc.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188	109
— 數碼發行收入淨額	(d)	715	695
— 製作費用	(a)	(391)	(635)
— 網頁製作服務費	(e)	—	(418)
— 付還營運開支	(f)	(140)	(55)
其他關連方：			
— Bellrock Media, K.K.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253,647	111,350
— 發行費用	(g)	(48,395)	(21,629)
— Yoshimoto Club Co., Ltd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a)	614	230
— 製作費用	(h)	(852)	(717)
— Yes Visions Co., Ltd及 Y's Vision Co., Ltd.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j)(i)	—	(1,383)
—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j)(ii)	(80)	(166)

- (a) 向關連方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以及支付製作成本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各相關訂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100,000港元），其他水電費另繳，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終止與吉本之分租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687,618日圓（約113,000港元），其他水電及煤氣費另繳。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吉本訂立續期協議，將此項協議年期延展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版稅總協議（「二零零二年版稅總協議」），吉本須安排由其擔任經理人之本集團指定藝人或藝人組合演出，以協助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製作之藝人版稅由本集團根據協議訂明的收費支付予吉本。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吉本訂立另一項版稅總協議（見下文），以取代二零零二年版稅總協議。
- (i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除藝人演出安排之外，吉本加上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本集團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本集團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本集團須根據協議規定收費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製作之藝人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發行總協議，Fandango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媒介，發行本集團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發行本集團之內容向本集團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外部開支後發行本集團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0,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協議之年期均已屆滿，經雙方同意下維持有效。

- (f) 付還經營開支按實報實銷基準重新扣除。
- (g) 根據本集團與Bellrock全資附屬公司Bellrock Media K.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承銷協議，Bellrock Media K.K.將按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向本集團提供發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Fandango一名董事同時亦為Bellrock之董事。
- (h)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之附屬公司Yoshimoto Club Co., Ltd.（「Yoshimoto Clu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承銷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Yoshimoto Club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生產費用，即Yoshimoto Club在生產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 (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地區電視台為本集團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本集團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本集團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j) (i) Yes Visions Co., Ltd.（「Yes Visions」）及Y's Vision Co., Ltd.（「Y's Vision」）均為吉本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Yes Visions與Y's Vision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配合本集團在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須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母帶製作總協議年期屆滿時，R&C已繼續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影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之影帶母帶製作費用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之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I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ITS按本集團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各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誠如上文附註28(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於年結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吉本之結餘		
－應付賬款(附註25)	—	(7,129)
與一名股東／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之結餘		
－應收賬款(附註21)	—	7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12,076	—
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		
－應收Bellrock Media K.K.賬款(附註21)	—	5,480
－應收Yoshimoto Club賬款(附註21)	—	18
	<u>112,076</u>	<u>5,498</u>

與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除應收Fandango款項81,385,000港元乃以年息率5.38厘計息外，結餘並不計息。除一筆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之應收Fandango之其他款項112,076,000港元外，餘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273	7,43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6	192
	<u>6,399</u>	<u>7,625</u>

III.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券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無得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出售所得款項及計及收購之估計收購代價）計算，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V節所載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樂酷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樂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樂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樂酷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樂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樂酷董事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並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樂酷的經審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樂酷在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樂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樂酷的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樂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樂酷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078	10,088	9,691	2,915	1,540
銷售成本	6	(4,593)	(4,191)	(2,824)	(793)	(454)
毛利		7,485	5,897	6,867	2,122	1,086
其他收益	5	142	346	146	73	40
銷售開支	6	(7,453)	(2,410)	(3,615)	(1,202)	(689)
行政開支	6	(2,312)	(3,374)	(2,557)	(666)	(469)
其他營運開支	6	(1)	(9)	(55)	(36)	—
營運(虧損)/盈利		(2,139)	450	786	291	(32)
融資收入		66	19	281	126	38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073)	469	1,067	417	6
所得稅開支	7	(122)	(95)	(122)	(30)	(310)
樂酷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盈利		(2,195)	374	945	387	(304)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9	1,681	704	660
無形資產	12	8,136	8,128	8,643	8,638
		<u>10,435</u>	<u>9,809</u>	<u>9,347</u>	<u>9,2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344	4,890	6,933	8,1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01	4,121	3,014	1,602
銀行存款	14	—	4,700	7,031	7,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1,307	4,520	3,018	2,406
		<u>17,852</u>	<u>18,231</u>	<u>19,996</u>	<u>19,939</u>
資產總值		<u><u>28,287</u></u>	<u><u>28,040</u></u>	<u><u>29,343</u></u>	<u><u>29,237</u></u>
權益					
樂酷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29,962	29,962	29,962	29,962
累計虧損		(3,244)	(2,870)	(1,925)	(2,229)
權益總額		<u>26,718</u>	<u>27,092</u>	<u>28,037</u>	<u>27,7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241	336	458	7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415	319	434	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13	293	414	179
		<u>1,328</u>	<u>612</u>	<u>848</u>	<u>736</u>
負債總額		<u>1,569</u>	<u>948</u>	<u>1,306</u>	<u>1,50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u>28,287</u></u>	<u><u>28,040</u></u>	<u><u>29,343</u></u>	<u><u>29,237</u></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24</u>	<u>17,619</u>	<u>19,148</u>	<u>19,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959</u></u>	<u><u>27,428</u></u>	<u><u>28,495</u></u>	<u><u>28,501</u></u>

權益變動報表

	樂酷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865	(1,049)	18,816
年內虧損	—	(2,195)	(2,195)
股本注入	10,097	—	10,0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2	(3,244)	26,718
年內盈利	—	374	3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2	(2,870)	27,092
年內盈利	—	945	9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62</u>	<u>(1,925)</u>	<u>28,03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962	(1,925)	28,037
期內虧損	—	(304)	(3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62</u>	<u>(2,229)</u>	<u>27,73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962	(2,870)	27,092
期內盈利(未經審核)	—	387	3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9,962</u>	<u>(2,483)</u>	<u>27,479</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19	(4,710)	(6,471)	(1,504)	(2,545)	(632)
已收利息		66	19	281	126	38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644)	(6,452)	(1,223)	(2,419)	(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9	—	—	248	3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51)	(335)	—	—	(18)
購買無形資產	12	(8)	—	(527)	—	—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2,059)	(335)	(279)	30	(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注入	16	10,09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94	(6,787)	(1,502)	(2,389)	(61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13	11,307	4,520	4,520	3,018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1,307	4,520	3,018	2,131	2,40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主要從事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之業務。

樂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樂酷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中路求是大廈東座2503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樂酷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財務資料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且與樂酷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此等準則修訂及新準則並無對樂酷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予作出有關資本及金融工具之新披露除外。

下列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應用而樂酷並未提早採納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提供指引，列明實體涉及母公司股本工具之僱員股份付款安排的入賬方法。倘股本工具由母公司授出，並於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股本結算。倘股本工具由實體授出，實體須將股份付款安排入賬列為現金結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與樂酷的財務資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從事服務專營權安排的公司，並對公營／私營服務專營權安排經營商提供會計指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訂明經營商於確認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已收取權利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樂酷之財務資料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入分部呈報的管理方針，強調披露管理業務的措施，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之嚴謹披露要求，以單一經營分類取代主要及次要分類，並引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的新概念。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監控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為外部分類報告的主要基礎及用於釐訂財務報表所用的分類方式及評估分類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改變分類報告的重點。樂酷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樂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就確定合資格資產及合適借貸成本作出指引。公司須確定撥充借貸成本之資產，亦須決定計入撥充資本借貸成本之特定借貸及整體借貸。倘整體借貸撥充資本，則須釐定撥充資本比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與樂酷之財務資料無關。

2.2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樂酷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樂酷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元呈列。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樂酷且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將予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餘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33%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2.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許可權乃按購入時及致令個別軟件可以使用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此等成本值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c)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以歷史成本列值，且有明確可使用年期。會籍債券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估計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乃在有客觀跡象顯示，樂酷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延誤繳付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該等資產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目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確認。當某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將在應收賬款撥備賬中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於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計入。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9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歸類為權益，注資直接所佔成本之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之賬面值間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次確認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計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規定，樂酷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在中國之僱員年薪約17%至18%計算。中國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樂酷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2.13 撥備

倘樂酷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而不會就未來營運開支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樂酷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發行權收入以及提供服務代價與利息收入之公平值。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而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樂酷於下文所述各項活動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後，樂酷將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出售之一切或然情況解決前不會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樂酷將根據過往業績進行估計，當中計及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詳情。

(a) 發行權收入

發行權收入於授出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時之內容及技術之權利產生，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b) 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自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產生，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樂酷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出現減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15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樂酷業務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在內之市場風險與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樂酷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為盡量減少對樂酷財務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及未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將存款存放於銀行，包括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三菱東京UFJ銀行及中信銀行，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樂酷大部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樂酷兩大客戶結欠，故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樂酷與兩名主要客戶之協議，樂酷向該等客戶分授於其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使用其技術之權利。樂酷則可收取該等客戶所得收益之特定百分比，該百分比由各訂約方於每年重續該等合約時，按現時市場狀況協商釐訂。

由於該兩名客戶並無獨立評級，信貸風險透過評估客戶信貸狀況管理，當中計及還款記錄、過往情況及其他因素。鑑於持續還款記錄，董事認為此等客戶拖欠還款風險偏低。

(b)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酷持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0,000,000元。樂酷董事認為，美元與人民幣間匯率之變動不大，故以外幣計值之資產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二零零五年起，樂酷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故樂酷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樂酷並無推行或訂立任何類型對沖外匯波動風險工具或安排。回顧期間，樂酷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

(c) 市場風險－價格風險

由於樂酷並無重大金融工具面對商品價格或證券價格變動，故樂酷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d)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樂酷並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利率變動導致之利息收入變化屬低，而且樂酷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負債，故樂酷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樂酷採納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維持充裕現金以提供營運資金。樂酷財務負債均根據合約按要求或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款額均為按合約未經貼現現金流量。樂酷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3.2 資金管理

資金管理方面，樂酷之資本結構由管理層管理。樂酷主要依賴股東注資營運業務。樂酷並無借貸。樂酷之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樂酷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締造利益及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樂酷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有需要時，股東或須注資。

3.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合理之約數。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樂酷就日後業務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因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均存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評估之估計減值

樂酷根據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計算法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長期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0%至50%
毛利率	60%至70%
貼現率	17%

管理層亦假設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合約（目前年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屆滿），可於合約期屆滿時獲重續。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該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財務預算。使用之增長率及毛利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貼現率作出估計。釐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上述任何假設變動10%，對商譽賬面值並無影響。

假設詳情於附註12披露。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樂酷主要從事用於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之業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發行權收入	12,078	10,088	9,691	2,915	1,540
其他收入					
軟件及系統集成 服務收入	134	346	146	73	40
其他	8	—	—	—	—
	142	346	146	73	40

由於樂酷於有關期間內經營單一業務分類，即用於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6. 按性質分析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26	78	138	18	13
內容費用	810	1,745	1,670	399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433	944	674	241	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8	8	12	2	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5,133	4,294	2,353	714	48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672	590	289	115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9)	1	9	55	36	—
廣告開支	3,899	518	2,859	905	561
匯兌虧損淨額	4	72	4	—	1
差旅開支	799	471	272	70	75
測試開支	26	27	45	11	5
其他	2,248	1,228	680	186	73
服務費用、銷售開支、行政開支 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	14,359	9,984	9,051	2,697	1,612

7. 所得稅開支

樂酷於中國深圳成立，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之證明，樂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樂酷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年內獲全數豁免稅項，其後八年可獲豁免半數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樂酷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提高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務院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就釐定應課稅盈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款，頒佈詳細措施及規例。國務院宣佈額外規例後，樂酷將評估其影響（如有），而會計估計變動將於其後計入。

樂酷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073)	469	1,067	417	6
按稅率15%計算	(310)	71	160	62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0	—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0)	(3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309
不可扣稅開支	12	24	2	—	—
所得稅開支	122	95	122	30	310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869	3,921	2,205	661	455
社會保障成本	264	373	148	53	31
	5,133	4,294	2,353	714	486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克非先生	389	—	38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克非先生	895	—	89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克非先生	709	—	7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克非先生	145	—	14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工資及薪金	社會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克非先生	151	—	151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董事就其向樂酷提供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樂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a)呈列之分析反映。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49	708	608	141	140
社會保障成本	42	40	59	13	17
	<u>891</u>	<u>748</u>	<u>667</u>	<u>154</u>	<u>157</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樂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2	793	795
累計折舊	—	—	(113)	(113)
賬面淨值	—	2	680	68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	680	682
添置	1,018	43	990	2,051
出售	—	—	(1)	(1)
折舊	(161)	(5)	(267)	(433)
年終賬面淨值	857	40	1,402	2,29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18	45	1,782	2,845
累計折舊	(161)	(5)	(380)	(546)
賬面淨值	857	40	1,402	2,299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7	40	1,402	2,299
添置	—	—	335	335
出售	—	—	(9)	(9)
折舊	(509)	(9)	(426)	(944)
年終賬面淨值	348	31	1,302	1,68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18	45	2,103	3,166
累計折舊	(670)	(14)	(801)	(1,485)
賬面淨值	348	31	1,302	1,681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	31	1,302	1,681
出售	—	—	(303)	(303)
折舊	(348)	(9)	(317)	(674)
年終賬面淨值	—	22	682	70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18	45	1,623	2,686
累計折舊	(1,018)	(23)	(941)	(1,982)
賬面淨值	—	22	682	704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2	682	704
添置	—	—	18	18
折舊	—	(2)	(60)	(62)
期終賬面淨值	—	20	640	66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18	45	1,641	2,704
累計折舊	(1,018)	(25)	(1,001)	(2,044)
賬面淨值	—	20	640	6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已計入：				
— 服務開支	137	194	245	89
— 銷售開支	42	95	37	12
— 行政開支	254	655	392	140
	433	944	674	241
				62

12.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籍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091	50	—	8,141
累計攤銷	—	(5)	—	(5)
賬面淨值	8,091	45	—	8,136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91	45	—	8,136
添置	—	8	—	8
攤銷	—	(8)	—	(8)
年終賬面淨值	8,091	45	—	8,13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91	58	—	8,149
累計攤銷	—	(13)	—	(13)
賬面淨值	8,091	45	—	8,13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91	45	—	8,136
攤銷	—	(8)	—	(8)
年終賬面淨值	8,091	37	—	8,12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91	58	—	8,149
累計攤銷	—	(21)	—	(21)
賬面淨值	8,091	37	—	8,12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籍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91	37	—	8,128
添置	—	—	527	527
攤銷	—	(4)	(8)	(12)
年終賬面淨值	8,091	33	519	8,6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91	58	527	8,676
累計攤銷	—	(25)	(8)	(33)
賬面淨值	8,091	33	519	8,643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091	33	519	8,643
攤銷	—	(1)	(4)	(5)
期終賬面淨值	8,091	32	515	8,6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91	58	527	8,676
累計攤銷	—	(26)	(12)	(38)
賬面淨值	8,091	32	515	8,638

攤銷開支於有關期間內列支為服務成本。

商譽評估之估計減值

樂酷根據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計算法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長期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0%至50%
毛利率	60%至70%
貼現率	17%

管理層亦假設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合約（目前年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屆滿），可於合約期屆滿時獲重續。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該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財務預算。使用之增長率及毛利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對貼現率作出估計。釐定在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上述任何假設變動10%，對商譽賬面值並無影響。

13.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賬款：				
— 第三方	—	4,700	6,921	8,129
— 關連方(附註21)	4,344	190	12	40
	<u>4,344</u>	<u>4,890</u>	<u>6,933</u>	<u>8,169</u>

樂酷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3,515	718	1,428	1,168
31至90日	829	1,171	1,229	2,088
91至180日	—	2,700	963	905
181至365日	—	301	3,105	3,169
超過一年	—	—	208	839
	<u>4,344</u>	<u>4,890</u>	<u>6,933</u>	<u>8,16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元計值。

14. 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u>—</u>	<u>4,700</u>	<u>7,031</u>	<u>7,762</u>

銀行存款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息率(%)	<u>不適用</u>	<u>1.76%</u>	<u>1.30%</u>	<u>2.25%</u>
平均到期日(日)	<u>不適用</u>	<u>305</u>	<u>287</u>	<u>260</u>

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結算。銀行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之銀行戶口內，而資金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32	720	3,018	1,806
短期銀行存款	9,775	3,800	—	600
	<u>11,307</u>	<u>4,520</u>	<u>3,018</u>	<u>2,406</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息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息率	<u>0.40%</u>	<u>1.66%</u>	不適用	<u>1.62%</u>
平均到期日(日)	<u>25</u>	<u>47</u>	不適用	<u>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984	169	116	—
人民幣	1,323	4,351	2,902	2,406
	<u>11,307</u>	<u>4,520</u>	<u>3,018</u>	<u>2,40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分別為數人民幣11,280,000元、人民幣4,513,000元、人民幣3,012,000元及人民幣2,391,000元之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之銀行戶口內，而資金匯款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16.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00	19,865
注資	1,220	10,09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0</u>	<u>29,962</u>

1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賬款：				
— 第三方	365	277	429	552
— 關連方(附註21)	50	42	5	5
	<u>415</u>	<u>319</u>	<u>434</u>	<u>55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	293	414	179
	<u>1,328</u>	<u>612</u>	<u>848</u>	<u>73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5	249	338	281
30至60日	—	4	67	—
61至90日	—	5	—	—
91日至1年	—	61	29	276
	<u>415</u>	<u>319</u>	<u>434</u>	<u>557</u>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8.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之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27	27	89
12個月後結付之遞延稅項資產	(241)	(363)	(485)	(857)
	<u>(241)</u>	<u>(336)</u>	<u>(458)</u>	<u>(768)</u>

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稅項攤銷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9)	—	(119)
於收益表扣除	<u>(122)</u>	<u>—</u>	<u>(12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	(241)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122)</u>	<u>27</u>	<u>(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27	(336)
於收益表扣除	<u>(122)</u>	<u>—</u>	<u>(12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u>	<u>27</u>	<u>(45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5)	27	(458)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50)</u>	<u>49</u>	<u>(1)</u>
稅率變動之影響	<u>(322)</u>	<u>13</u>	<u>(30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7)</u>	<u>89</u>	<u>(768)</u>

倘不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相關稅項優惠，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屆滿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159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1</u>	<u>2,801</u>	<u>2,685</u>	<u>2,685</u>
	<u>2,960</u>	<u>2,960</u>	<u>2,685</u>	<u>2,685</u>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u>444</u>	<u>444</u>	<u>403</u>	<u>671</u>

19.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073)	469	1,067	417	6
折舊	433	944	674	241	62
無形資產攤銷	8	8	12	2	5
利息收入	(66)	(19)	(281)	(126)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55	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 (虧損)/盈利	(1,697)	1,411	1,527	570	35
應收賬款增加	(1,886)	(546)	(2,043)	(2,173)	(1,236)
銀行存款增加	—	(4,700)	(2,331)	(2,300)	(731)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8)	(1,920)	1,107	1,119	1,41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71	(96)	115	389	1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0	(620)	121	(150)	(235)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u>(4,710)</u>	<u>(6,471)</u>	<u>(1,504)</u>	<u>(2,545)</u>	<u>(632)</u>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1)	1	9	303	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9)	(55)	(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u>	<u>—</u>	<u>248</u>	<u>30</u>	<u>—</u>

20.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0</u>	<u>158</u>	<u>77</u>	<u>29</u>

21. 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樂酷之直屬控股公司為Any8 Limited。Any8 Limited及Faith, Inc.於期內分別擁有樂酷股權51%及20%。樂酷董事認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ny8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之直屬控股公司為Faith Inc.。Faith, Inc.及Any8 Limited於期內擁有樂酷股權51%及30%。樂酷董事認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終控股公司為Faith, Inc.。

(a) 樂酷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直屬控股公司／主要股東						
– Any8 Limited						
– 發行權收入	(i)	12,078	2,849	100	–	–
– 內容費用	(i)	(90)	–	–	–	–
– Faith Inc.						
– 內容費用	(i)	(17)	(2)	–	–	–
其他關連方：						
– Moderati Inc. (前稱Faith West Inc.)						
– 內容費用	(i),(ii)	(37)	(78)	–	–	–
– 軟件及系統 集成服務收入	(i)	50	346	146	73	40

附註：

- (i) 上述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樂酷與相關關連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Moderati Inc. (前稱Faith West Inc.) 為Faith, Inc.之附屬公司。

(b) 關連方交易於年終結算日產生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直屬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之結餘				
— Any8 Limited				
— 應收賬款	4,344	117	—	—
— Faith, Inc.				
— 應付賬款	20	5	5	5
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				
— Moderati Inc. (前稱 Faith West Inc.)				
— 應收賬款	—	73	12	40
— 應付賬款	30	37	—	—
	<u>4,374</u>	<u>154</u>	<u>12</u>	<u>40</u>

與直屬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1,286	1,455	992	207	214
	<u>1,286</u>	<u>1,455</u>	<u>992</u>	<u>207</u>	<u>214</u>

22. 每股盈利

樂酷並非股本註冊公司，每股盈利計算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四月，Faith, Inc.以約2,884,000美元購入其他股東所持餘下股本權益約49%，因此目前持有樂酷全部股本權益，樂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樂酷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樂酷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樂酷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及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大致相同,乃按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2之備考調整。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不一定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i)	附註2(i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3,519	8,334	11,161	(d)	43,014
無形資產	—	563	16,729	(c)	17,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0	680	—		8,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	—	—		537
	<u>32,126</u>	<u>9,577</u>	<u>27,890</u>		<u>69,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	—	—		117
應收賬款	—	8,414	—		8,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334	1,650	—		2,98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2,076	—	—		112,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894	10,473	(47,040)	(a)	198,327
	<u>348,421</u>	<u>20,537</u>	<u>(47,040)</u>		<u>321,918</u>
資產總額	<u>380,547</u>	<u>30,114</u>	<u>(19,150)</u>		<u>391,511</u>

	本集團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2,611	30,861	(30,861)	(b) 192,611
儲備	(53,753)	(2,296)	2,296	(b) (53,753)
特別股息	227,281	—	—	227,281
	<u>366,139</u>	<u>28,565</u>	<u>(28,565)</u>	<u>366,139</u>
少數股東權益	675	—	—	675
權益總額	<u>366,814</u>	<u>28,565</u>	<u>(28,565)</u>	<u>366,8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1	4,015	(c) 4,8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8	574	—	69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615	184	5,400	(e) 19,199
	<u>13,733</u>	<u>758</u>	<u>5,400</u>	<u>19,891</u>
負債總額	<u>13,733</u>	<u>1,549</u>	<u>9,415</u>	<u>24,697</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380,547</u>	<u>30,114</u>	<u>(19,150)</u>	<u>391,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688</u>	<u>19,779</u>	<u>(52,440)</u>	<u>302,0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814</u>	<u>29,356</u>	<u>(24,550)</u>	<u>371,620</u>

備考調整附註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備考調整詳情如下：
 - (i) 有關金額乃源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樂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就編製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以人民幣呈列數字已按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匯率1.0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 (ii)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因此，該等調整指：
 - a) 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7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40,000港元）；
 - b) 註銷樂酷合共28,565,000港元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c) 確認16,729,000港元無形資產，即董事所估計客戶合約之公平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015,000港元；
 - d) 確認收購產生商譽11,161,000港元，即包括因收購直接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5,400,000港元之代價52,44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樂酷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權益41,279,000港元之差額。就編製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樂酷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估值計算，並用於計算因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由於樂酷於收購完成之日之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可能與編製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將就收購確認之最終商譽金額將與本文呈列之估計商譽有別；及
 - e)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5,400,000港元。
 - (iii)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樂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所謹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就有關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標題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105至107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建議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5至107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上市規則」）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

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830-32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有關：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評估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集團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以下簡稱「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列明所評估之業務；概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及呈報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以及評估建議收購集團企業全部股本權益而編製。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敦」）明白，本報告可供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使用，以及由該等顧問用作制訂向貴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如被要求）監管機構（聯交所）作出之意見的其中一個資料來源。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集團企業之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編製。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電話鈴聲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集團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集團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由於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故吾等不會就集團企業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會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

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集團企業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3.0 經濟及行業概況

3.1 中國經濟概況

自中國政府於70年代後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國家經濟發展一日千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躍升10.10%、10.40%及10.70%。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加快其經濟改革步伐。過去十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60,79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9,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0%。

下表載列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度中國之經濟數據。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12,033.30	13,582.30	15,987.80	18,308.50	20,940.70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10	10.00	10.10	10.20	10.7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9,398	10,542	12,336	14,040	15,931

資料來源：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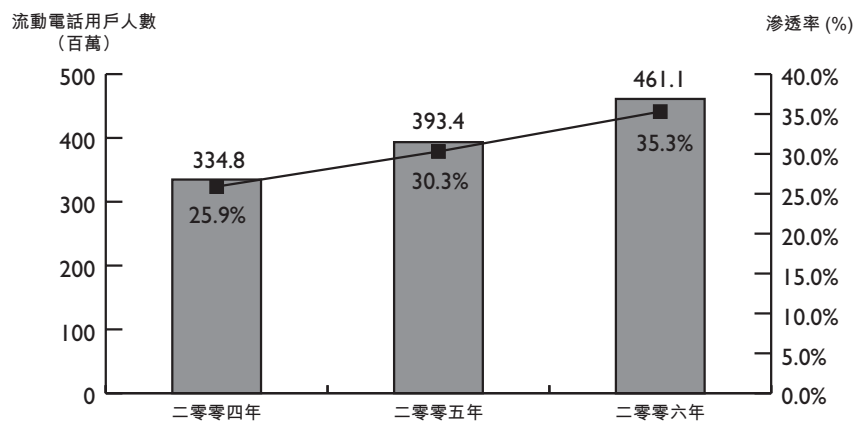
隨著國家經濟增長，中國人民之財富亦同步增加。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用收入由一九九零年約人民幣1,51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相當於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13.80%。人民財富改善促進個人消費以提升生活水平。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消費開支由一九九零年約人民幣1,279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943元，相當於期內複合年度增長率約13.00%。

3.2 行業概況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帶動可用收入包括流動電話及其他無線裝置等電子消費產品之銷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表示，中國無線通訊行業於二零一一年之總收入可望達致人民幣3,350億元，相較二零零六年之總收入人民幣2,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0%。

無線通訊行業之迅速發展主要歸功於無線服務滲透率、人均全年消費開支及中國人口增長。中國無線服務滲透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3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數據

根據www.atimes.com資料顯示，國內每月約有5,000,000人首次登記流動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技術公司預料市場整體增長將持續，並預期流動內容需求將因3G(第三代流動通訊技術)網絡擴大及容量增加而大幅飆升。

根據英國研究顧問公司Ovum所述，中國源自短訊、電話鈴聲、音樂下載及遊戲之收入將於未來三年上升近50%，截至二零一零年將為中國帶來115億美元收入。憑藉現有近450,0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中國躍居為主要無線增值服務市場。

中國電訊革命亦為國內年輕一代帶來多元化之娛樂選擇。鈴聲幾乎成為人民身分象徵，遠較一般電話個人化功能更為重要。鈴聲變化層出不窮，由最新的西方歌曲及中國流行音樂以至中國傳統歌謠均可用作鈴聲。

中國鈴聲市場商機蓬勃，每週均有大量用戶購買新鈴聲。中國信息產業部公佈二零零六年國內錄得鈴聲銷售額逾360,000,000美元。

超過80%之中國流動電話用戶下載多於一首歌曲作為電話鈴聲。根據北京顧問公司賽迪顧問所述，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合共售出67,470,000部和弦鈴聲手機，佔整體市場逾85%。

4.0 增長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隨著就業市場改善，加上薪酬預期上調，中國經濟可望延續其增長勢頭，消費開支亦可望隨之增加，從而刺激無線通訊裝置及其他增值服務如鈴聲及電話轉駁鈴聲之需求量上升。

根據Swiss Re Economic Research and Consulting所述，儘管中央政府就遏止經濟發展過急而實施壓抑措施，惟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按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仍將約達10%。

	過往	預測					
	零六年 第四季	零七年 第一季	零七年 第二季	零七年 第三季	零七年 第四季	零八年 第一季	零八年 第二季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按年百分比變動	10.70	11.10	10.90	10.70	10.50	10.00	10.00
消費物價指數按年百分比變動	2.00	2.70	3.30	3.60	3.90	4.40	4.90

配合不斷提升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中央政府正積極解決國家貧窮問題。根據世界銀行研究顯示，隨著城市經濟持續創造就業機會，預期更多人士將自低增值之農業工作投向高增值的工業及服務行業。此趨勢可為鄉郊及城市中心之低收入人士開拓新機，資源亦可透過匯款流向鄉郊地區，從而直接紓緩貧窮問題。

強勁增長依然為中國之中央經濟目標，以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生活水平及進一步紓援貧窮問題。隨著預期中人民對優質生活水平之需求增加，集團企業可望受惠於上揚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持續攀升的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及滲透率。強大的客戶數據庫加上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網絡，將有利於集團企業發展。

同時，集團企業可望持續憑藉其廣大之客源及客戶數據庫發掘及保留各個界別之潛在客戶，並以個人及團體為基礎，分析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客戶資料。深入了解客戶之特性、需要及喜好，亦將有助設計更具吸引力之新產品。

為求進一步加強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策劃以提高營運效率，集團企業可運用其網域內先進的資訊科技平台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全中國客戶提供更方便之產品服務瀏覽途徑及下載方式。

5.0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主要從事用於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之電腦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業務。

作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企業不得在中國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內容及資訊服務以及其他電訊增值服務，亦不得申請增值許可證。集團企業已與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該兩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均擁有增值許可證，可進行電訊增值業務。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已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中國領先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據此，其可透過該等營運商之網絡，向流動電話最終用戶發行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音樂、媒體及遊戲內容。

集團企業目前僱有30名僱員，其中逾九成持有學士學位。

5.1 股權及企業

集團企業為**Faith,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此乃於全球鈴聲行業佔據領導地位的公司，其於日本之市場佔有率約達25%。

5.2 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克非先生，負責集團企業之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工作。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顯示，王克非先生分別自北京郵電大學、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及麻省理工大學取得電腦及通訊學士、電腦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三個學位。王克非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隸屬前郵電部、黑龍江郵電學院及日本NTT DoCoMo Co., Ltd。王克非先生於中國境內外通訊業界均具有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

5.3 未來計劃

根據與集團企業管理層之討論，彼等將致力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6.0 主要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投資及消費氣氛改善。然而，年內中國利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預期不久將來仍會攀升，導致集團企業資金成本增加。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企業或須拓展不同的新服務及擴充其現有服務範疇，各種風險及挑戰亦由此而來，其中包括現有僱員對新產品缺乏經驗及集團企業溢利預測的新服務市場需求錯誤估計。

此外，鑑於客戶投訴持續增加，加上政府實施新規例，故自二零零六年年中起，中國兩家流動電話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更改有關第三方供應商於其網絡銷售服務之規則。過往數以千計客戶投訴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濫收服務及下載費用或無法向其取消服務。

中央政府實施新規例，要求客戶登記任何新服務時須接獲清晰及重複通知，並就服務月費預設上限。根據Tom在線有限公司（主要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資料顯示，其總收

入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下降至約38,950,000美元，分別較上一季度及上一年同期減少22.30%及15.20%。另外，與網絡營運商之直接競爭亦為中國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帶來威脅。

集團企業須付出極大努力以維持其市場地位。

7.0 估值定義

本報告所採用「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非強迫情況下，預計可以業務公平交換之估計款額。

8.0 調查及分析

吾等進行之調查包括與集團企業管理層成員討論中國電話鈴聲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集團企業之發展、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吾等認為本估值所需有關電話鈴聲行業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集團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吾等亦曾參考其他財政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集團企業權益時，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集團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集團企業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個別經濟環境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集團企業之業務風險，如留聘有才幹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9.0 一般估值法

評估集團企業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乃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釐定。

9.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轉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根本理論為買方不願支付高於其他具同等吸引力選擇所值之款額。

透過採納此等方法，估值師將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不存在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之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率及市賬率，其後應用於有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9.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各項因素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等金額源自購入該等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等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等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等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之後估值師可識別該等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等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9.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產生之經濟利益。此等方法之根本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之方式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等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0.0 就集團企業所用估值方法

為集團企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曾考慮其經營業務及行業之特質，並認為應採用市場法計算集團企業之市值。

10.1 市場法

10.1.1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曾研究行業內擁有類似市場目標之可資比較公司，如Tom在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82）及Hurra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 HRAY）等，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通訊增值服務。吾等採納其最近期財務比率計算集團企業之市值。

10.1.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財務比率

下列財務比率摘自彭博通訊社：

	股份代號	市賬率	企業價值 (EV) /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後盈利 (EBITDA)
KongZhong Corp	KONG	0.94	6.30
Hurray Holding Co Ltd	HRAY	0.73	8.68
Tom在線有限公司	8282	2.16	33.0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700	16.26	37.30
網易公司	NTES	5.34	10.38
搜狐公司	SOHU	7.16	35.08

吾等採納市賬率乃由於其為比較多家公司時最常用之比率，而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 (EV／EBITDA) 比率則可反映公司實際盈利。

10.1.3 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企業錄得賬面值約人民幣28,040,000元及EBITDA約人民幣1,750,000元。

為適當評估集團企業之市值，吾等採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之算術平均數、加權平均數及中位數載列如下：

	市賬率	EV/EBITDA比率
算術平均數	12.58	32.10
加權平均數	5.43	21.80
中位數	3.75	21.71

吾等繼而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之標準偏差，分別為5.89及14.74。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差異甚大，故吾等採納中位數作為吾等之選定比率。經考慮上述資料，吾等就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中位數指定的比重為45%及55%，並得出上述資料之變化系數分別為0.47及0.46。

經考慮流動性不足所致33.3%折算以及20%控制權溢價，吾等得出市值約人民幣54,600,000元。

流動性不足所致折算之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流動性不足所致折算率	人民幣元
35.3%	53,000,000
34.3%	53,800,000
32.3%	55,500,000
31.3%	56,300,000

11.0 估值假設

吾等作出本估值時曾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集團企業可正式取得業務所在或擬於當地營運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及於屆滿後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所載預測屬合理且反映市況及基本經濟因素。
- 所提供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集團企業所經營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
- 集團企業將留聘有才幹之管理人員、重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集團企業業務所在或擬於當地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集團企業業務所在或擬於當地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情況不會有將對集團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轉變。
- 集團企業業務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2.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集團企業任何所有權或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集團企業之任何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集團企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實務得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實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或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除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13.0 備註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價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4.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集團企業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市值為人民幣54,600,000元（人民幣五千四百六十萬元正）。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企業估值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業務估值
聯席董事
金迪倫

B.Comm, MBA, DBA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金迪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約兩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Fandango, Inc.	實益權益	866,522,167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866,522,167	44.99%
Faith, Inc.	實益權益	558,574,000	29.00%

附註：Fandango, Inc.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控制其55.53%權益。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約866,522,16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或三年（視情況而定），其後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橋爪健康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開始；星山惠津子女士、東條悅郎先生及鄭潔心女士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殿村裕誠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開始；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初步兩年任期已屆滿之董事之服務協議年期繼續生效。

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及殿村裕誠先生各自並無就擔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星山惠津子女士每年收取酬金約960,000港元。東條悅郎先生每年收取酬金約1,204,000港元。鄭潔心女士每年收取酬金約857,000港元。根據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鄭潔心女士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有權獲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釐訂。全體董事另有權獲取合理產生之一切實付費用。

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各自每月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5,000港元。彼等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盈利、行業薪酬基準及市場現況釐訂，並已獲股東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敦	專業估值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商業評估公會(The 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敦：

- (a) 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豐盛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敦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之函件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或報告，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Fandango,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有關買賣Fandango, U.S.A., Inc.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登記股份及R and C Ltd.股本中20股面值合共1,000,000日圓之已發行股份之買賣協議；
- (c) R and C Ltd.與RE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授權協議；
- (d) 本公司與Fandango,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371,43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即認購價合共約117,000,000港元；及
- (e)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承諾第二次補充契據。

除上文及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上述重大合約獲得或付出任何金錢代價。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森哲夫先生。森先生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潔心女士。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中小田聖一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行業執業超過十五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鄭沛基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逾二十年執業經驗。鄭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 羅家坪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羅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611,440.30港元，分為1,926,11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規定刊發之每份通函；
- (g) 樂酷之會計師報告；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j) 樂酷之業務估值報告；及
- (k)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豐盛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敦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述 Faith, Inc.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Faith, Inc.收購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的簽訂；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買賣協議條款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⁴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就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簽署^{6、7及8}： _____

日期： _____

如有需要，請刪去適用地方，致使僅主席或 閣下所選代表有權代表 閣下表決³。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本公司股東簡簽示可。**倘無作出修改，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